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75 亿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 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能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 2020 年公司矿井技改项目的继续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符合《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三、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发挥了各自资源、产品和成本优

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四、关于 2019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后，我们认为：亚太集团对本次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报告中增加的缺陷事项描述是为了提醒内控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合同管理与监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财务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公司将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式由目前的“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动态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故，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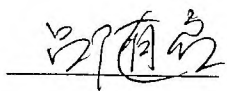
#### **八、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部分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了解和查看相关审计、评估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与控股股东郑煤集团构成了关联交易，双方按规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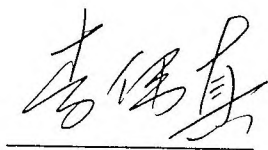
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次收购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以下无正文，特系留作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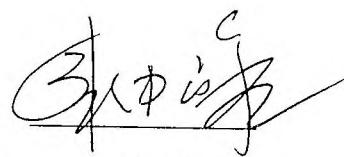
(本页为《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吕随启



李伟真



秦中峰

2020年4月27日